西政委发〔2018〕42号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第八届党委第6次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校党委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各学院党委、各党总支应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在校党委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数内发展党员。

**第四条** 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注重考察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唯一条件。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年满18岁的我校师生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一个党支部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第八条**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党支部要进行初审，主要看入党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入党条件、入党申请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1个月内派人同申请人谈话，重点了解对党的认识、对待入党态度、入党动机等基本情况。对入党条件不符合、对党认识不深刻、入党动机不纯的，及时将入党申请书返还本人，并对其提出加强学习党的知识、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等方面要求。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本科学生应当采取共青团推优方式产生人选，研究生和教职工应当采取党员推荐方式产生人选，人选产生后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备案。

**第十条** 在进入我校前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但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人，进入我校后仍申请入党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对入校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要重点跟踪、接续培养。

**第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当关心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状况，经常与其谈心，注重在学习、工作、生活中渗透党性教育，指导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按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簿》，不得突击填写。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当定期向党组织书面汇报思想，每年不少于4次。

**第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教育。

**第十四条** 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入党积极分子学习交流、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1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党支部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从已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推荐党校学员，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审定。

**第十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培训的入学条件：

（一）入党动机端正，对党有正确的认识。

（二）品行良好，在学习、生活等各方面发挥表率作用，群众反映好。

（三）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过通报批评处分以上者，1年内不能参加党校培训。

（四）原则上本科学生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名列年级排名前二分之一，无不及格科目；研究生上一学期无不及格学位课程。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党校每年举办两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由校党委党校牵头组织，各学院党委具体实施。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八条** 考入或因工作调入我校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县级以上党校或授权单位颁发的时间未超过3年的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可不再参加我校党校培训。我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取得党校培训结业证书时间超过3年未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应当重新参加党校培训。

**第十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考察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二十条**  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并经党校集中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应将发展对象名单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并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二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与发展对象逐一谈心，进一步加强了解。

（二）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三）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四）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五）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六）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结果应当形成结论性综合材料。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由校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培训内容为集中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史、党纪党规等，组织发展对象至少参加1次社会调查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在接收预备党员时，要严把发展关口，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

**第二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在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上级党委预审。预审查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纪检、学工、保卫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八条**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主要程序：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讨论和表决。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一次会议最多不得超过8人。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连同本人的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优秀团员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教育考察登记簿》、党校结业材料（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材料和入党发展对象党校结业材料）、支部大会讨论记录、群众意见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条** 党委收到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后，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

**第三十一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由党委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审批的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下发发展预备党员通知，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时，应当逐一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在3个月内讨论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及时将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群众工作，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应当定期向党组织书面汇报思想，每年不少于4次。

**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情况要如实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登记簿》上，不得突击填写。

预备党员毕业或调动工作时，毕业或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就业或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正为正式党员；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上级党委审批。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公示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主要程序是：

（一）由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

（二）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

（三）与会党员对其能否转正发表意见。

（四）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党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应当逐个讨论和表决。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一次会议最多不得超过8人。

**第四十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审批意见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下发预备党员转正通知。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应当逐一审议和表决。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条** 预备期未届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及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上级党委批准，不予承认。在其预备期届满时，如认为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将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等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严从实抓好大学生党员教育管理，促使大学生党员牢记身份使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按照“保证数量、提高质量、丰富内容、创新方式”要求，认真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组织大学生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每名大学生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要加强大学生党员日常管理，以“四讲四有”为标尺，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切实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每名大学生党员每年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一般不少于48学时。要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上1次专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强化党员身份意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各级党组织必须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六条** 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向校党委报告上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学院党委应及时将每批次新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名单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校党委选聘党性强，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协助各学院党委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开展1-2次发展党员工作业务培训，开展不少于2次对各学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的检查。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半年对下属党支部开展1次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四十八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校党委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对各党总支发展对象的预审查，各党总支发展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由校党委审批，其他工作程序参照以上相关条款 。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各学院党委可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发展党员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2011年9月15日党委常委会通过）同时废止。